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0〕207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经2020年9月2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有志于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进行创业实践，倡导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学院建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孵化基地）。为保证创业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是学院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创业孵化基地是为大学生试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的服务性机构，锻炼和提高大学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团队协作、风险竞争、法律契约、开拓创新等方面的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进行管理，挂靠教务处。负责制定基地的管理制度、统筹规划、日常管理、创业项目认定创新创业课程的学分。

第四条 双创中心负责在学院网站上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并联合科研处、团委指导创业项目。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隶属系负责创业团队成员的安全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后勤处负责创业基地水电的管理与维修。

第七条 保卫处监督指导创业基地的消防安全与保障工作。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八条 入驻条件

（一）创业团队入驻申请必须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二、三年级学生优先，刚进校的第一学期新生原则上不允许创业）。

（二）入驻的项目原则上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三）创业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具备能够正确解决工学矛盾的能力，包括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专业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 50% 以内、无补考、无违纪违规行为、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创业团队成员能够自觉接受双创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四）创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不与学院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相同或相似，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

（五）创业团队须具有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并自行邀请一位及以上老师作为指导教师。

第九条 入驻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向双创中心递交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申报书（附件 1）。

（二）双创中心对项目负责人递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联合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创业项目、经营策略等进行评定，并向全校公示审查通过的入驻团队名单。

（三）公示结束后，双创中心组织创业团队学习创业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签订入驻协议（附件 2），办理入驻有关手续。

第十条 入驻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和团队免费提供一年办公场地支持、入驻协议一年一签。对发展前景良好并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可根据实施情况，经报批后适当延长入驻基地时限。

第十一条 政策扶持

中心对入选的项目提供免费办公场所、水电、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并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评审等级，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扶持。

第四章 入驻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管理

（一）创业项目或团队须在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将办公场地闲置、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

（二）创业项目或团队不得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的内部电路和网络铺设改造，不得擅自增设办公桌椅等设备，不得擅自进行墙面装修装饰，若由于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办公场地及设施损坏的，应承担赔偿。

（三）创业团队在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一周到双创中心报批。

第十三条 运营管理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创业活动，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

（二）遵守创业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签订的协议。

（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创业项目，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各创业项目在双创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向双创中心提交季度运营财务报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因运营需要变更创业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由各创业项目或指导教师向双创中心递交变更申请表（附件3），审批通过后方能更换。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一）创业团队作息时间参照商业网点的相关管理，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二）创业团队离开基地时必须做到锁门关窗、关闭电源和水源等。

（三）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创业团队若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双创中心和学院保卫处报告。

（五）各创业团队不得在创业孵化基地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各创业团队不得在孵化基地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第十五条 卫生管理

（一）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三）禁止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在基地内部任何位置，或是停放在基地道路旁。

（四）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统一、美观、大方。

第十六条 以上管理规定，一经发现问题，双创中心将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中心将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办公场地，并不再接受违规团队的项目入驻申请。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十七条 创业项目或团队的退出

（一）协议期满退出：创业团队与双创中心协议期满的，应及时到中心办理退场手续。

（二）自动申请退出：创业团队在创业实施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中止、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等变动，需提前15天向双创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场手续。

（三）孵化成功后退出：对成功孵化的创业团队，需提前15天向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场手续。

（四）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双创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令其退出。创业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0日内，须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 科研创新类

☐ 创业实践类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属院系: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寸照片		
	所属班级					学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QQ					
团队其他 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所承担工作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简介

二、项目方案

1. 创业地点:

2. 创业背景:

3. 指导老师:

项目指导: 姓名 职务

项目顾问: 姓名 职务（辅导员或者行政人员）

4. 市场需求:

5. 产品服务:

6. 创业宗旨:

7. 发展计划:

三、申请理由

四、特色与创新点

项目特色：

思路创新：

五、计划安排及运营情况（附图片）或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 营销对象：

2. 运营计划：

前期：

中期：

后期：

3. 宣传方式：

4. 制定运营时间：

中午	
下午	
晚上	

六、项目启动经费安排

开支科目	预算经费（元）	主要用途
合计		

七、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八、院系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2 份，表格空间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可另附相关资料、图片等。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甲方：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下列大学生创业基地场地使用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优惠提供创业基地办公场地服务，提供的办公场地地址为_____，合计_____平方米，免费提供给乙方创业孵化使用；使用期限 壹 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使用期满时乙方应腾出场地返还给甲方，违约责任参照本协议第七条。

二、基地水电管理：基地场地水电使用费用暂免。

三、上述场地仅作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内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使用，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应在场地交付之日起 一周 内正式入驻孵化，逾期将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按现状将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免收租金。
- （2）负责对楼房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场地维修费用。
- （3）负责基地的统一装修装饰，配备桌椅等基本办公设备。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以下创业孵化服务：

(1) 指导或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企业创办手续。

(2) 积极协调，使入孵企业享受国家、省、市鼓励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3) 积极协调创业导师服务，为大学生创业者协调配备创业导师。

(4) 开展创业项目及产品推介服务、创业项目需求对接及成果转化服务。

(5) 向乙方提供有关产业政策、科技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等政策咨询；提供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指导或协助企业制定市场营销策划，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6) 开展各种创业讲座、论坛、沙龙、创业大讲堂、文体活动等。

六、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对其创业项目进展情况的定期监督和考核，并积极支持、配合甲方开展各种孵化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进行与申请内容相符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在该场所从事与申请项目无关的活动或将该场所以任何形式转给其他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收回场地。

3.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公共环境，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创业企业的关系，积极参与与乙方有关的各项活动。

4. 乙方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年度计划应报送甲方备案，并根据运行情况，每月5日按时向甲方报送上一个月度的财务报表；企业联合、合并、变更、歇业、停业等（包含向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应报甲方备案。

5. 办公场地如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乙方应报告甲方，由甲方安排人员维修；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房屋及场地设施损坏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

6.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及时办理退房搬离手续，应注意安全，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已装修的门、窗、天花板、墙面、地面等内部设施及附着物等），不得拆迁、损毁，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搬离。若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方可搬离。如逾期仍未搬离，则甲方有权自行进入乙方办公场所，清理乙方留在办公场地内的所有物品，并通知乙方期限领取，如乙方逾期未领，视为乙方的遗弃物。

7. 乙方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8. 在协议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创业园的统一管理，接受孵化服务、年度考核，积极参加创业园举办的各类活动，及时提交甲方要求的有关材料、报表，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9. 落实防火、防盗等自身安全工作。负责大学生孵化基地内部消防安全。

七、违约责任：

1. 场地使用期间，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提前收回场地：

(1) 乙方擅自将场地出租、转让、转借，擅自调换使用的；

(2) 入驻企业或团队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

(3) 乙方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4) 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的内部电路和网络铺设改造，擅自增设办公桌椅等设备，擅自进行墙面装修装饰（悬挂壁画等）；

(5) 乙方接收场地后一周内仍未正式入驻使用；

(6) 乙方违反《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7)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对经确认创业失败的和不接受考核的，有权立即终止入驻协议。

发生上述情况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清场并向甲方返还场地。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退还场地，甲方有权自行进入场地，乙方未搬离的设备等将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甲方有权的自行处置且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使用场地设施、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应友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办公设备清单

办公桌_____张；办公椅_____张；文件柜_____个；

其他：_____

甲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院系	
原负责人 (学生)		班级		联系方式	
项目变更申请	☐ 项目负责人变更 ☐ 指导教师变更 (请在申请变更选项“ ☐ ”内打√)				
变更原因:					
变更后	院系班级	姓名	联系方式	专业	
负责人					
变更后	院系	姓名	联系方式	专长	
指导教师					
原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签名	签名:		现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签名	签名:	
指导教师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现项目负责人所在 院系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双创中心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双创中心、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各一份(现项目负责人和现指导教师留档); 原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和现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需注明院系(班级)、姓名、联系方式。原则上, 项目指导教师一次只能变更一位。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